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2-05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河环保”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11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11 月 5 日—2013 年 11 月 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本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邢金生和公司原监事马越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止 2011 年 11 月 5 日，邢金生、

马越超已履行完毕股票上市后锁定一年的承诺，此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 25%，其余转入高管锁定股。2012 年 5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邢金生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越超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其全部股票锁定半年。

承诺期限：2012 年 5 月 25 日—2012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马越超、邢金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承诺期限：2010 年 11 月 5 日—2012 年 11 月 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三）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

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四）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五）关于天泽科技的承诺

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天泽科技存续期间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则该等

自然人按其对于天泽科技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作出的其它重要承诺

1、关于 2003 年研究中心以低于评估价转让其所持先河有限（公司前身）国有股权的承诺

2010 年 1 月 27 日，李玉国先生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受让人补交低于评估值的款项，其本人将予以全额补交。

2、关于先河工会代持事宜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作出承诺：如因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引发任何纠纷或风险隐患，其本人将依法予以解决，如先河工会因此而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将代先河工会承担且不向先河工会进行任何追偿。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保费，或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李玉国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李玉国先生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处以罚款或被要求补缴的，李玉国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七）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10 年 1 月 28 日，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部 4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先河环保因先河有限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先河环保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